

## 刑事準備書(二)狀

案號：111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

股別：群

被 告 甲 男 住設均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

為上被告因殺人等案件，茲就 111 年 5 月 26 日協商程序所為協商及因應準備程序之需要，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補充、更正準備書狀內容，並增列爭執事實之調查證據聲請如下：

壹、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答辯意旨：

被告無罪。

貳、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答辯要旨：

被告並無放火燒毀竹山鎮田中巷 18 號房屋東廂房，導致乙女走避不及吸入過量濃煙而當場因熱休克死亡之行為。

參、不爭執事實及證據調查：

一、不爭執事實：

(一) 甲女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關係，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底分手，乙女另與丙男交往。

(二) 甲男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晚間 10 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 A 車，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

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 18 號乙女住處附近。

- (三) 甲男先後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0 時 37 分許，其持用之 0977393839 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撥打乙女持用之 0980027161 號、丙男持用之 0977187686 號行動電話。
- (四) 乙女係因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焚燬，而吸入過量濃煙並當場因熱休克死亡。
- (五) 甲男係沿原路走回上開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
- (六) 甲男平日（含案發日）係使用其母丁女名下所有之 A 車。
- (七) 甲男平日（含案發日）係持用 0977-393839 號及 0952-303987 號行動電話門號。

二、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聲請調查：

無。

肆、爭執之事實及證據調查

一、爭執之事實

- (一) 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起火點為何處。
- (二) 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時間為何。
- (三) 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抑或其他原因之失火。
- (四) 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如為人為縱火，縱火之人是否為甲男。

(五) 甲男係何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

二、爭執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項：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卷宗頁次 所需時間
1	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起火點為何處、時間為何及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抑或其他原因之失火。	辯方傳喚證人：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	本件火災起火點、火災原因、火災調查過程及鑑定研判依據。	主詰問預估 30 分鐘。
		辯方傳喚證人(二)： 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	目睹火災情形。	主詰問預估 15 分鐘。
		辯證 1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證明現場火災跡證送檢物是否含有易燃液體	①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138 頁。 ②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 1 分鐘。
		辯證 2 12 月 19 日 1 時 8 分、1 時 8 分 10 秒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案發現場火光時間。	①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102 頁。 ②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 1 分鐘。

2	<p>(1)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如為人為縱火，縱火之人是否為甲男。</p> <p>(2)甲男係何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p>	<p>辯證傳喚證人(三): 測謊鑑定人徐國超</p>	<p>一、本件測謊員之技術經歷及資格、施測時被告之身心及意識狀態、有無告知被告得拒絕受測及被告是否同意配合受測、測謊儀器之運作及品質、測試環境等，是否均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p> <p>二、本件鑑定方法、鑑定流程及鑑定研判依據。</p>	<p>主詰問預估 30 分鐘。</p>
		<p>辯證 3 請求囑託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繪製被害人乙女住處至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6-2 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6-2 照片至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7-2 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5-1 照片至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6-1 照片及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6-1 照片至之相關位置及距離與步行時間各為何？</p>	<p>證明被告事發當晚離開等候乙女地點之時間及距離，及被告有無加速離開之情狀，以當時被告離開之時程、距離及離開之情狀，被告有無可能為縱火之人。</p>	<p>辯證 3~6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 8 分鐘。</p>

		<p>辯證 4</p> <p>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5-1 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6-1、6-2 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7-2 照片</p>		<p>①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93、94、101 頁。</p> <p>② 辯證 3~6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 8 分鐘。</p>
		<p>辯證 5</p> <p>請求函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校正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5-1 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6-1、6-2 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 7-2 照片所顯示監視錄影實際時間為何，及其校正上開監視器影像時間之過程。</p>		<p>辯證 3~6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 8 分鐘。</p>

		辯證 6 乙女火場命案現場無線網路基地臺 (AP) 訊號範圍測試圖		①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255 頁。 ② 辯證 3~6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 8 分鐘。
		辯證 7 被告與被害人通訊內容	被告與被害人往來情形，被告有無殺人動機。	①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182 頁背面至 226 頁。 ②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 5 分鐘。

伍、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調查證據書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

有無調查之意見：

一、供述證據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檢證 1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檢證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

2	戊男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 2 次調查筆錄)	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查及提示必要。
檢證 3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 3 次調查筆錄)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檢證 4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偵查中之證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須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
檢證 5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檢證 6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檢證 7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偵查中之證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須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
檢證 8	證人已女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檢證 9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警詢時之證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10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警詢時之證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被告甲男於 103 年 12 月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

11	19日警詢時之供述	能力。	範圍及方法。
檢證 12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13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14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供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15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2日偵查中之供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16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17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在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檢證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104年1月22日法醫理字第1030006312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1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31日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p>法 醫 證 字 第 10300062990 號函暨檢 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3年12月30日法醫清 字第1035101131號血清 證物鑑定書及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 STR DNA 型別 鑑定結果表各1份</p>		
檢證 20	<p>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1月19日投消調字第 1010000990 號函檢附火 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 份 (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書摘要、火災保險資料 查詢表、內政部消防署 104年1月9日消暑調字 第1040900008 號函、火 災證物鑑定報告、現場 照片 24 張)</p>	<p>(1)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書摘要內聽聞莊益 山、戊男之陳述及引 用戊男於103年12月 29日南投縣消防局談 話筆錄內容、(2)戊男 於103年12月29日 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 錄內容、戊男103年 12月29日南投縣消 防局談話筆錄、(3)現 場照片編號3、4為莊 益山及戊男陳述照 片，且照片下方說明 欄為警方註記之內容 等，均為傳聞證據， 爭執證據能力。其餘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同意有證據能力。</p>	<p>① (1)火災原因調查鑑 定書摘要內聽聞莊 益山、戊男之陳述 及引用戊男於103 年12月29日南投 縣消防局談話筆錄 內容、(2)戊男103 年12月29日南投 縣消防局談話筆 錄、(3)現場照片編 號3、4為莊益山及 戊男陳述照片，且 照片下方說明欄為 警方註記之內容， 均爭執證據能力， 不同意上開證據調 查及提示。 ②其餘證據均同意證 據之調查範圍及方 法。</p>
檢證 21	<p>1219 專案案發經過嫌疑 人甲男時序表、A 車翻拍 照片 2 張、涉嫌人甲男</p>	<p>1219 專案案發經過嫌 疑人甲男時序表、涉 嫌人甲男使用 A 車案</p>	<p>① 1219 專案案發經過 嫌疑人甲男時序 表、涉嫌人甲男使</p>

	<p>使用 A 車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 (即表一)、步行路線圖 (即表二)、警察局遠端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 9 張、103 年 12 月 21 日社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 3 張、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 11 張、被害人乙女案發前返家路線圖勘查照片 2 張、被害人乙女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 1 份、被告甲男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 1 份、火災案件紀錄表 1 份</p>	<p>發當晚行車路線圖 (即表一)、步行路線圖 (即表二)、5-1、6-1、6-2 及 7-2 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內除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時間之另註記時間，均為警所製作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p>	<p>用 A 車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 (即表一)、步行路線圖 (即表二) 及 5-1、6-1、6-2 及 7-2 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內除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時間之另註記時間，爭執證據能力，不同意此部分證據調查及提示。 ②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p>
檢證 22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資料蒐證報告 1 份 (含目錄、案件資訊、鑑識步驟、證物資訊、鑑識分析、結論及 Extraction Report) 及 104 年 1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書解說各 1 份</p>	<p>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p>	<p>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p>
檢證 23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回覆 1 份</p>	<p>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p>	<p>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p>
檢證 24	<p>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函覆被告所持用 0977393839 號行動</p>	<p>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p>	<p>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p>

	電話通信紀錄 1 份		
檢證 2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4 年 3 月 4 日投刑科偵字第 1040010282 號函暨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友法字第 001 號函各 1 份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26	現場 AP 訊號測試紀錄 (含時序表、訊號範圍測試圖、空拍圖及測試照片 25 張)	火災命案時間軸(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251 頁)及時序圖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253 頁) 為警所製作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	① 火災命案時間軸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251 頁)及時序圖 (104 年度偵字第 683 號警卷第 253 頁)，爭執證據能力，不同意此部分證據調查及提示。 ② 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 2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3 月 5 日刑偵六(5)字第 10403501238 號函暨 104 年 2 月 24 日刑鑑字第 1040500119 號鑑定書各 1 份 (含測謊鑑定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鑑定人資歷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	爭執證據能力。	如具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 三、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檢證 28	證人即時任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 莊增同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 29	證人即本件承辦員警陳 科儒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 30	證人即測謊鑑定人徐國 超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 31	證人即被害人之現任男 友丙男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 32	證人即被害人之父戊男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 33	證人己女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 34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 35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具狀人 公設辯護人 許定國

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

